

財 團

文殊文教基金會 學年度第 學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

法 人

申請辦法：

壹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| 種 類 | 名 額 | 金 額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大 學 院 校 | 30 名 | 每名 \$5000 元 | |
| 研 究 所 | 10 名 | 每名 \$5000 元 | |

附註：◎前項各級學校包括各公、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二技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前各級學校在學之學生，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- 一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務處蓋章證明)。
- 二、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。
- 三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- 四、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時間：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填寫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(請向學校單位索取或自行拷貝)

連同下列檔由學校(或個人)直接函寄本會：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。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(須加蓋教務處章)。
- 三、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：影印須加蓋教務處章，並經學校蓋章證明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」。
- 四、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一份。
- 五、家庭成員名冊：註明年齡及就讀年級或目前職業單位。
- 六、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，未與家人同住者，請另加申請一份家人之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不受理)。

伍、備註：1.除審查部分外，申請表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不受理。

- 2.資料請依上面順序排列整齊。
- 3.申請資料檔一律不退回。
- 4.獎助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。